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文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中國江蘇省江陰市徐霞客鎮迎賓大道35號會議室或緊接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內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擴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1. 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2.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3. 恕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建議所有出席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根據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作出其他變更及實施預防措施，並可能就有關措施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GEM 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中國江蘇省江陰市徐霞客鎮迎賓大道35號會議室或緊接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8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分(經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即股份於GEM上市之日期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執行董事：

李秋雁女士(主席)

童星先生(行政總裁)

杜永衛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敬仲先生

潘慶偉先生

鄧維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

19樓B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4)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1)建議分別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通過在股份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3)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該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且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仍未動用，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及在適當的時間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擬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所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該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且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仍未動用，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及在適當的時間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擬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待建議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以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將可發行200,000,000股股份。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倘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授出，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

董事會函件

通決議案，擴大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擴大數額等於相關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因此，潘慶偉先生及鄧維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潘慶偉先生及鄧維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從不同行業(包括生產及銷售家居及個人衛生產品、會計及財務以及教育行政事務)物色適合人選加入董事會，希望彼等的集體智慧和經驗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董事所作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慶偉先生及鄧維祐先生各自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彼等並不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存在可影響行使彼等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各膺選連任之董事亦已確認，彼將能夠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提名委員會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

董事會函件

議。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其學術背景及廣泛業務經驗將繼續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並帶來新視角，以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潘慶偉先生及鄧維祐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說明了各退任董事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以及退任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之技能及經驗。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分，惟須待下文「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就說明用途而言，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間概無發行新股份且並無購回股份，一經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之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末期股息以港元支付，以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匯率為基準。

待下文「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末期股息將根據細則並按開曼群島法例從可分派儲備中派付。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將有足夠資金派付末期股息。

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末期股息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派付：

- (a) 股東已通過有關宣派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確信，並無合理理由懷疑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日期之後，將無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倘未能達成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末期股息將不予派付。

派付末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為肯定股東之支持，派發末期股息乃屬恰當。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從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中派付末期股息屬恰當，並建議以此方式派付。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面值之行為，或導致與股份有關之交易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派付末期股息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即於釐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分派，惟須滿足上述末期股息派發條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送交股份過戶處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派發末期股息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
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向股份過戶處送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十五分， 或緊接本公司將於同日 上午十時正在相同地點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除去末期股息權益之股份之首個交易日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而向 股份過戶處送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五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至六月一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之現金支票之預期寄發日期.....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中國江蘇省江陰市徐霞客鎮迎賓大道35號會議室或緊接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8頁至第2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鑒於COVID-19疫情爆發,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及17.47(5A)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此乃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文件。此說明文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相關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董事並無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3. 購回股份之資金以及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購回股份所動用之資金將於任何情況下由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目的之資金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近編製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之水平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先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	0.186	0.156
四月	0.186	0.180
五月	0.182	0.110
六月	1.000	0.105
七月	0.192	0.121
八月	0.201	0.176
九月	0.199	0.195
十月	0.199	0.199
十一月	0.198	0.198
十二月	0.193	0.192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92	0.188
二月	0.201	0.122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0.190	0.17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循購回授權及根據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並非已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下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
中寶瑪儷投資有限公司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575,625,000	57.56%	63.96%
李秋雁女士 (「李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575,625,000	57.56%	63.96%
童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童星控股」)	實益擁有人	106,875,000	10.69%	11.88%
童星先生(「童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06,875,000	10.69%	11.88%
張麗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106,875,000	10.69%	11.88%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
2. 李女士實益擁有中寶瑪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中寶瑪儷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中寶瑪儷的董事。
3. 童先生實益擁有童星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童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星控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童先生為童星控股的董事。
4. 張麗女士為童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有關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董事無意在將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彼等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慶偉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潘先生於行政管理及教育領域積逾21年經驗。潘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於江南大學就職。多年來，彼於江南大學擔任過多項職務，包括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擔任化學與材料工程學院分團委書記及院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於後勤管理處擔任房產管理科科長；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先後於後勤管理處及基建處擔任處長助理及副處長；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後勤保障系統黨委副書記、後勤工作協調辦公室副主任同時兼任房產處、基建處副處長；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後勤管理處副處長兼飲食中心主任。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今，潘先生擔任江南大學化學與材料工程學院黨委書記。

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江南大學應用化學系，專業為高分子材料。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完成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的函授學習課程。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東南大學舉辦的馬克思主義與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生進修班學習。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化學工程及領域工程專業的學習，獲江南大學授予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由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舉辦的江南大學美國高等教育管理項目。彼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及於二零零一年獲授優秀共產黨員稱號。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潘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一年的委任函，直至根據委任函的規定終止為止。彼同意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該等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根據細則，潘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鄧維祐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鄧先生現時為同人融資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及諾豐諮詢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鄧先生於會計專業積逾20年經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鄧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並受服務合約當中的終止條文規限。根據細則，其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應付鄧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位、背景、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且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中國江蘇省江陰市徐霞客鎮迎賓大道35號會議室或緊接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潘慶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鄧維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據此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證、債券、票據及其他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分別批准及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i)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如董事獲第6項決議案授權)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兩者之總額(最多相當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後，批准擴大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7. 「動議：
- (a) 批准從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中宣派每股人民幣0.5分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關記錄日期為董事會就釐定何者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而定下之日期；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或針對落實派付末期股息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有關事情並進一步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
19樓B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之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刊發。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6.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就本通告第2(a)項決議案而言，潘慶偉先生及鄧維祐先生將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
8. 就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當中所述之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現尋求自股東取得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藉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9.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會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行使根據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一內載有一份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上文第4項決議案項下之購回授權。
10.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末期股息將須支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即釐定獲派發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連同相關股票的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派發，須待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秋雁女士、童星先生及杜永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敬仲先生、鄧維祐先生及潘慶偉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內刊載。